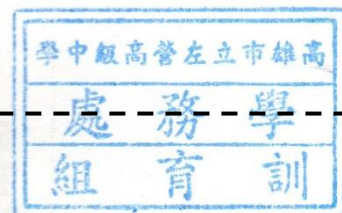


# 高雄市立左營高中 107 學年度藝文競賽-祈福卡設計實施辦法

- 一、活動主旨：提升美術設計興趣及交通安全、法治教育、品德教育活動宣導。
- 二、辦理單位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學務處。
- 三、活動時間、地點：
  - (一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 月 15 日 (四) 中午 12:00 前，請填妥報名表後交至學務處訓育組，並由訓育組編號。註：每班至多 3 人報名參加。
  - (二) 比賽日期：11 月 16 日 (五) 上午 10 時 00 分至 13 時 00 分。
  - (三) 比賽地點：藝能館 3 樓美術教室。
- 四、參賽辦法：
  - (一) 對象：全校同學 (建議未來將報考相關科系的同學參加)。競賽組別分為高一組、高二組、高三組 (備註：若報名人數過少則併組比賽。)
  - (二) 主題：實現夢想的每一步
  - (三) 規範：
    1. 祈福卡設計為 2 張一組，作品一律當場繳回，補交不予計分。
    2. 請使用黑筆或黑色簽字筆 (勿使用鉛筆)，僅限黑白兩色變化。學校提供祈福卡格式之設計畫紙，其餘工具自備 (黑筆)。
    3. 須有「左營高中」或「左中」或「TYHS」字樣，文字之字型可先行準備「參考」樣式 (預先電腦打字在影印紙上參考) 不可先行製作完成。整體造型須以圖案設計為主，與左營高中相關為字為輔。
    4. 文字說明：另需提供作品理念 (150 字以內，於比賽現場書寫)。
- 五、評分標準：主題契合度(35%)、構圖美感(30%)、創意技巧(25%)、創作理念(10%)
- 六、獎勵辦法：各年級錄取優勝及佳作若干名 (視作品優劣及件數，由評審老師決定名次數量)，頒發獎狀及獎金(各年級前三名頒發獎狀、獎金；第四名之後以及佳作為頒發獎狀)。若有 2 組以上(含 2 組)合併評分，則獎品合併頒發。
- 七、其餘注意事項：凡報名而無故未參加者若無事先辦妥請假手續，則以校規議處。
- 八、評審委員遴聘 2 位校外專業人士擔任。
- 九、本辦法經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## (全校藝文競賽報名表)

\_\_\_\_\_年\_\_\_\_\_班

比賽項目	座號	姓名
木質祈福卡設計		

※ 註：每班至多 3 人報名參加，請於 **107 年 11 月 15 日 (四) 中午 12:00 前**

送回學務處訓育組，逾時視同棄權。

導師簽名：\_\_\_\_\_